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楊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614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通告會員並請提供卓見俾便彙整
見函復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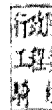
王 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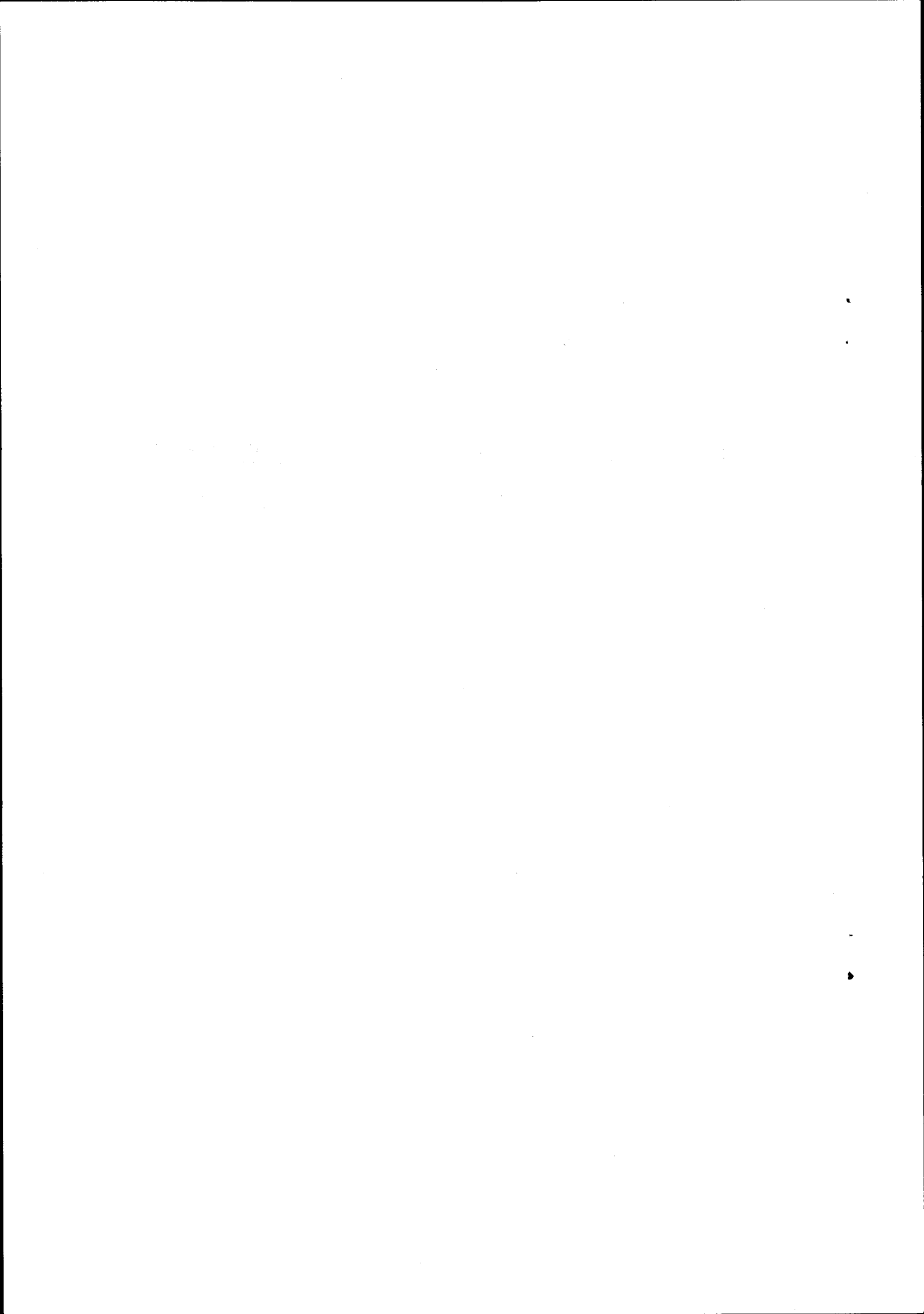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8002640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及四

主旨：為調查各界對於工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總標價偏低）及第 80 條（部分標價偏低）所定比率之意見，敬請於本（98）年 6 月 30 日前惠示卓見，俾供本會後續研修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機關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時，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致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情形發生，本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如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而該條所稱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情形，本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及第 80 條予以明定，以利各界執行。
- 二、為瞭解工程採購決標標比（決標金額與底價比值）與施工品質之關係，本會曾分析 97 年度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訂有底價之 163 案件，發現查核甲等案件者，標比未達 80% 之件數比率最高；查核丙等案件者，標比為 80%~90% 之件數比率最高，顯示施工品質查核評分之高低與標比難謂有明顯關聯（如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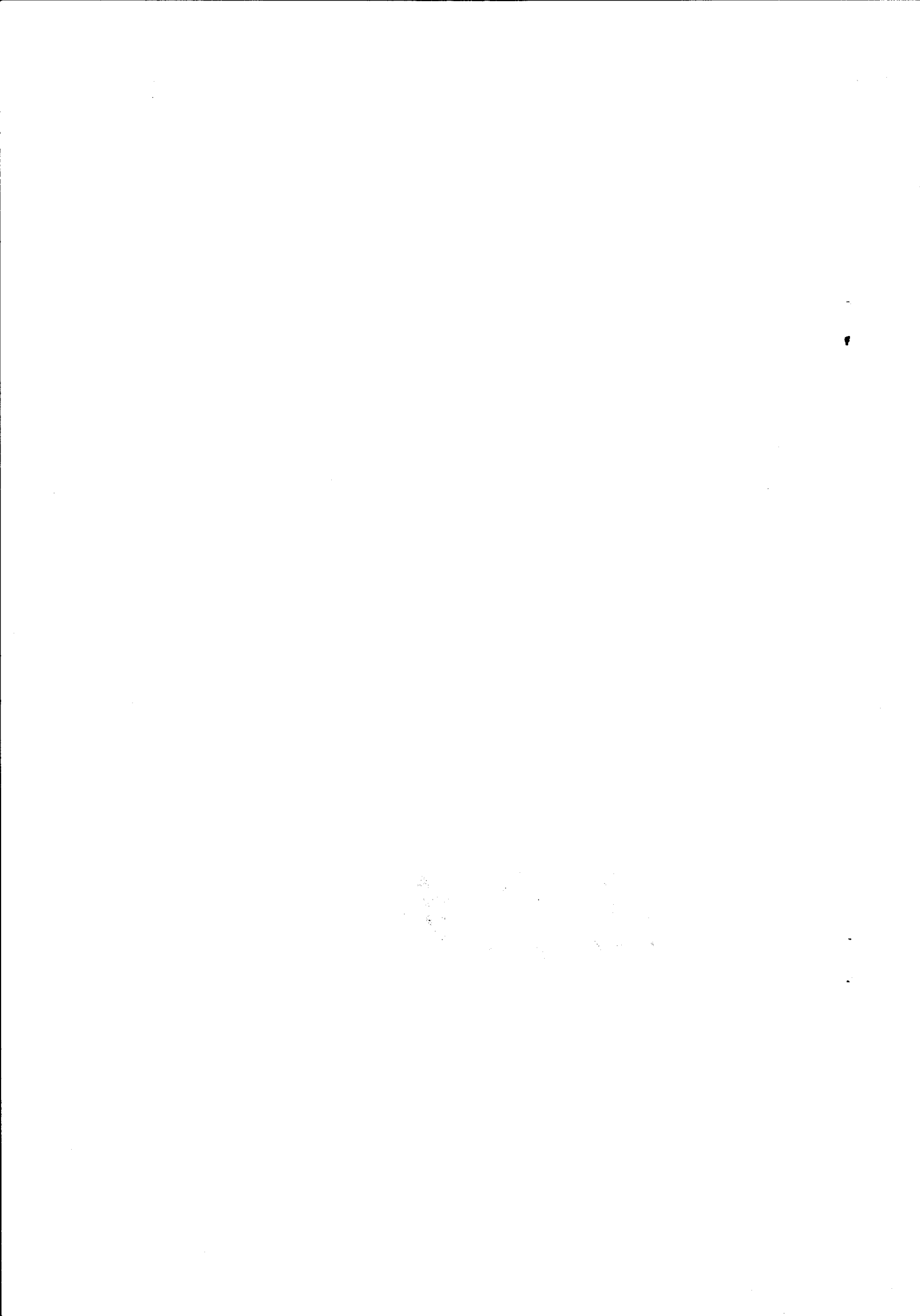
三、因本法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為瞭解本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及第 80 條所定比率有無修正必要，爰請各界惠示卓見，俾供本會後續研修之參考。

四、相關意見請依附件 2 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yangmc@mail.pcc.gov.tw）或傳真（02-87897604）或郵遞（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傳送本案承辦人楊技士。附件 2 電子檔可至本會網站（www.pcc.gov.tw）/下載專區內下載。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力配電外線協會、瑋林營造有限公司、雄偉營造有限公司、英捷營造有限公司、一全營造有限公司、弘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振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尚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長泰營造有限公司、大邦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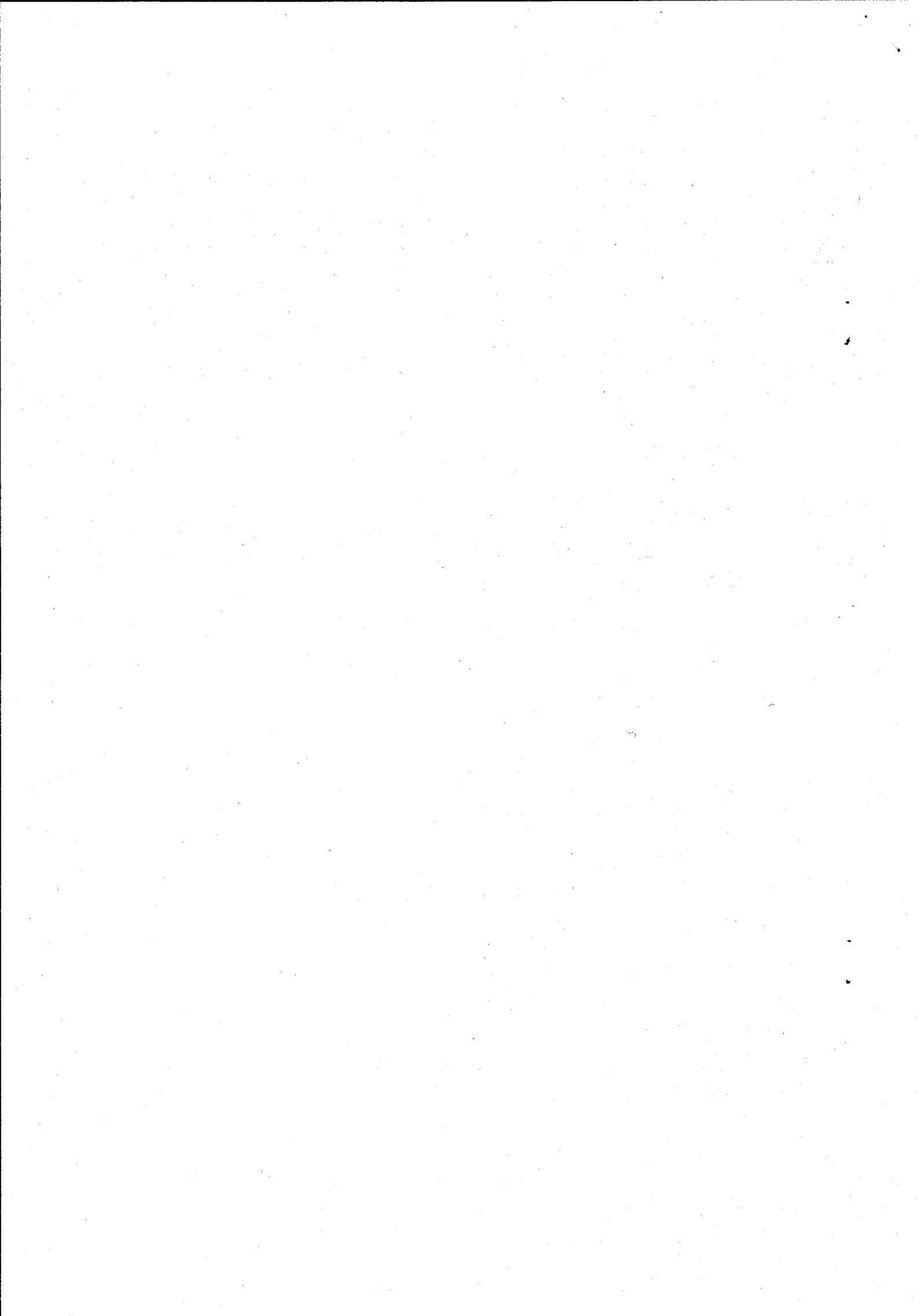
副本：

主任委員 范良鏞



97 年度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案件之評分與其標比分析表

查核評分 \ 標比	逾 90%		80%~90%		未達 80%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90 分以上(優等)	1	0.99	0	0	0	0
89 分-80 分(甲等)	21	20.79	6	14.29	6	30.00
79 分-70 分(乙等)	72	71.29	29	69.05	11	55.00
69 分以下(丙等)	7	6.93	7	16.67	3	15.00
總計	101	100	42	100	20	100



對於工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總標價偏低)
及第 80 條(部分標價偏低)所定比率之意見調查表

機關(構)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項目		建議該比率為	建議方式 (請勾選)	理由及說明 (如有個案亦可提供)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	第一款：「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90%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比率	_____%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	第三款：「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	90%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比率	_____%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	第一款：「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90%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比率	_____%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	第三款：「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90%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比率	_____%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	第四款：「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七十者。」	90%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比率	_____%	

附註：

- 一、本意見表請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 (yangmc@mail.pcc.gov.tw) 或傳真 (02-87897604) 或郵遞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之方式回擲 (免備文)。
- 二、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第 4 科楊技士 (02-87897631)。
- 三、本意見表電子檔可至本會網站(www.pcc.gov.tw)/下載專區內下載。